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布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信科龍」）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董事」）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科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內地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打算將就任何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僅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以下的財務資料是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

財務資料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98,532,682.30	429,182,477.81
交易性金融資產		33,787,696.24	28,150,388.56
應收票據		502,919,307.39	385,982,498.33
應收賬款	5	1,193,767,494.97	1,354,284,204.38
預付款項		315,474,246.14	358,298,915.72
其他應收款		439,873,135.47	383,163,557.93
存貨		1,547,277,865.07	1,903,101,598.65
其他流動資產		3,568,803.11	6,554,042.83
流動資產合計		4,435,201,230.69	4,848,717,684.21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610,755,845.36	570,013,226.88

投資性房地產		38,019,850.43	40,599,871.77
固定資產		1,947,070,154.12	1,852,388,292.88
在建工程		80,702,425.28	166,835,913.79
固定資產清理			134,981.60
無形資產		520,066,256.26	533,088,958.15
長期待攤費用			296,76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3,816.22	6,893,223.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0,238,347.67	3,170,251,235.63
資產總計		7,635,439,578.36	8,018,968,919.8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04,998,894.20	1,101,261,835.85
交易性金融負債		6,636,121.77	5,960,727.44
應付票據		612,667,073.33	810,263,300.00
應付帳款	6	2,054,610,132.81	2,385,166,608.32
預收款項		758,206,285.15	950,206,943.91
應付職工薪酬		190,026,739.08	185,256,825.01
應繳稅費		-90,090,833.72	-209,997,869.00
應付利息		1,447,530.16	2,065,066.74
應付股利		2,067.02	3,208,911.85
其他應付款		1,156,195,947.88	1,109,408,607.20
其他流動負債		467,458,815.86	483,383,088.08
流動負債合計		6,162,158,773.54	6,826,184,045.40
非流動負債			
預計負債		271,488,354.42	246,800,15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977,575.97	35,036,851.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465,930.39	281,837,005.51
負債合計		6,474,624,703.93	7,108,021,050.91
股東權益			
股本		1,354,054,750.00	1,354,054,750.00
資本公積		2,096,929,058.26	2,053,683,491.30
盈餘公積		145,189,526.48	145,189,526.48
未分配利潤		-2,817,156,683.25	-3,044,171,810.1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6,106,945.84	32,485,452.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5,123,597.33	541,241,410.07
少數股東權益		355,691,277.10	369,706,458.86

股東權益合計		1,160,814,874.43	910,947,868.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635,439,578.36	8,018,968,919.84

合併利潤表

項目	附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營業收入	7	18,488,663,163.12	17,690,323,631.83
營業成本	7	15,202,894,118.35	14,796,731,809.19
營業稅金及附加		63,151,069.49	19,940,225.46
銷售費用		2,636,211,941.70	2,523,719,106.60
管理費用		547,649,947.84	529,343,841.24
財務費用	8	56,004,041.79	74,595,738.49
資產減值損失		24,876,652.11	29,554,772.1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961,913.35	17,632,914.80
投資收益		138,560,585.23	394,879,283.6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94,337,603.16	76,807,695.58
營業利潤		101,397,890.42	128,950,337.07
營業外收入		158,721,726.61	518,757,089.73
營業外支出		13,420,036.77	19,998,863.10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7,324,104.26	5,039,033.44
利潤總額		246,699,580.26	627,708,563.70
減：所得稅費用	9	21,250,352.26	31,588,286.91
淨利潤		225,449,228.00	596,120,276.79
被合併方在合併前實現的淨利潤			55,835,331.3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7,015,126.87	585,277,671.92
少數股東損益		-1,565,898.87	10,842,604.8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	0.1677	0.4365
稀釋每股收益	12	0.1677	0.4365
其他綜合收益		-9,365,044.24	-26,596,568.37
綜合收益總額		216,084,183.76	569,523,708.4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17,650,082.63	558,681,103.55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565,898.87	10,842,604.87

附注：

1、一般資料：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H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而本公司的A股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制定股權分置改革（「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A股相關股東會議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國家商務部的批准，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本公司非流通境內法人股轉換為本公司流通A股（「流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向海信空調發行股份購買其白色家電資產及業務（「白色家電業務」）的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被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海信空調發行362,048,187股A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空調持有612,316,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5.22%，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被視為最終控股股東。

由於本財務報表所述的若干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的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2. 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0年修訂）的披露規定編制。

本公司同時在內地和香港上市，除上述相關規定外，還需按照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條例規定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報告期末發生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乃按業務綫及地區組合劃分。按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內部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冰箱、空調、冷櫃及其他（包括產品配件及其他家用電器）。

(1) 本年度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本期金額	冰箱	空調	冷櫃	其他	分部間抵消	合計
一、對外交易收入	8,246,154,462.25	6,516,774,558.25	669,210,867.37	1,316,309,388.26		16,748,449,276.13
二、分部間交易收入				491,507,674.29	-491,507,674.29	
三、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853,188.38	96,489,725.57		-298,934.03		94,337,603.16
四、折舊費和攤銷費	165,105,768.59	117,059,256.24	18,541,865.45	57,990,320.43		358,697,210.71
五、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539,845.99	-547,737.26		-30,195.38		4,961,913.35
六、資產減值損失	20,574,240.66	2,097,039.31	2,117,761.70	87,610.44		24,876,652.11
七、利潤總額（虧損總額）	264,157,297.87	-95,856,125.44	6,995,743.28	90,347,057.15	-18,944,392.60	246,699,580.26
八、所得稅費用				21,250,352.26		21,250,352.26
九、淨利潤（淨虧損）	264,157,297.87	-95,856,125.44	6,995,743.28	69,096,704.89	-18,944,392.60	225,449,228.00
十、資產總額	7,309,137,528.15	5,007,184,529.18	666,295,198.64	2,844,422,042.11	-8,191,599,719.72	7,635,439,578.36
十一、負債總額	4,816,526,137.42	4,125,554,419.92	447,868,041.23	2,184,594,106.92	-5,099,918,001.56	6,474,624,703.93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以外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220,001,135.23	86,720,778.70	13,645,189.71	38,299,885.98		358,666,989.62

上年度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上期金額	冰箱	空調	冷櫃	其他	分部間抵消	合計
一、對外交易收入	7,989,072,423.25	5,979,521,256.25	765,864,732.82	1,096,503,076.57		15,830,961,488.89
二、分部間交易收入				629,494,230.04	-629,494,230.04	
三、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456,708.67	73,404,245.18		-53,258.27		76,807,695.58
四、折舊費和攤銷費	167,512,227.00	120,789,810.22	16,448,260.38	61,478,044.40		366,228,342.00
五、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855,375.51	11,591,842.52		-3,814,303.23		17,632,914.80
六、資產減值損失	6,461,689.22	10,412,813.88	108,310.11	12,571,958.98		29,554,772.19
七、利潤總額（虧損總額）	263,181,708.67	91,265,245.18	7,732,000.00	273,881,383.45	-8,351,773.60	627,708,563.70
八、所得稅費用				31,588,286.91		31,588,286.91
九、淨利潤（淨虧損）	263,181,708.67	91,265,245.18	7,732,000.00	242,293,096.54	-8,351,773.60	596,120,276.79
十、資產總額	7,949,657,939.27	5,486,746,125.70	454,748,355.17	3,198,419,311.59	-9,070,602,811.89	8,018,968,919.84
十一、負債總額	5,435,743,107.41	4,688,527,536.82	287,572,547.80	2,448,916,465.63	-5,752,738,606.75	7,108,021,050.91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以外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293,733,230.03	93,286,297.77	19,318,291.11	42,976,073.37		449,313,892.28

(2) 地區資料

地區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境內交易收入	11,763,768,033.18	11,115,920,225.15
境外交易收入	4,984,681,242.95	4,715,041,263.74
合計	16,748,449,276.13	15,830,961,488.89
境內非流動資產	2,778,410,063.08	2,676,565,058.72
境外非流動資產	421,828,284.59	493,686,176.91
合計	3,200,238,347.67	3,170,251,235.63

本公司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本公司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故無須列報更詳細的地區信息。

5. 應收賬款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前主席顧雛軍先生（「顧先生」）擁有的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格林柯爾」）與海信空調之間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交易已經完成。完成後，顧先生、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不再與本集團有關連。因此，年內概無就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作出關連方披露。應收賬款（包括與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賬款結餘）的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壞賬準備	金額	壞賬準備
合肥市維希電器有限公司 （“合肥維希”）	18,229,589.24	7,805,094.62	18,229,589.24	7,805,094.62
武漢長榮	20,460,394.04	14,921,847.02	20,460,394.04	14,921,847.02
合計	38,689,983.28	22,726,941.64	38,689,983.28	22,726,941.64

(2)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60天。對於一些較大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給予不超過一年的賬期。一般情況下，對於較小的新客戶，銷售在發貨時以現金結算。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按其入帳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剔除上述格林柯爾系公司)：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1,174,482,507.39	1,336,582,155.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3,594,295.40	1,843,470.19
六個月至一年	174,160.16	159,767.69
一年以上	165,096,418.23	158,975,335.64
合計	1,343,347,381.18	1,497,560,729.25
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65,542,927.85	159,239,566.51
	1,177,804,453.33	1,338,321,162.74

6. 應付賬款

應付帳款賬齡分析如下：

項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896,440,466.81	2,242,016,720.89
1年以上	158,169,666.00	143,149,887.43
合 計	2,054,610,132.81	2,385,166,608.32

7.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

項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16,748,449,276.13	15,830,961,488.89
其他業務收入	1,740,213,886.99	1,859,362,142.94
合 計	18,488,663,163.12	17,690,323,631.83
項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營業務成本	13,561,364,782.89	13,045,175,706.33
其他業務成本	1,641,529,335.46	1,751,556,102.86
合 計	15,202,894,118.35	14,796,731,809.19

8. 財務費用

項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39,264,507.45	42,229,349.81
減：利息收入	1,941,417.40	1,915,985.40
票據貼現	4,718,744.46	
匯兌損益	7,363,879.23	23,768,834.19
其他	6,598,328.05	10,513,539.89
合 計	56,004,041.79	74,595,738.49

9. 所得稅費用

項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980,944.58	22,046,312.04
其中：中國企業所得稅	16,402,424.58	22,046,312.04
香港利得稅	1,578,52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69,407.68	9,541,974.87
合 計	21,250,352.26	31,588,286.91

將基於合併利潤表的利潤總額採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為所得稅費用：

項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利潤總額	246,699,580.26	627,708,563.70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61,674,895.07	156,927,140.93
某些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963,570.45	-11,607,261.78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3,269,407.68	9,541,974.87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損益	-23,584,400.79	-19,201,923.90
無須納稅的收入	-5,981,608.71	-2,332,993.57
不可抵扣的費用	33,935,932.72	41,910,684.40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65,720,607.51	-178,101,542.8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24,620,304.25	34,452,208.83
其他		
所得稅費用	21,250,352.26	31,588,286.91

若干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零年：15%）。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優惠政策，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零年：1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按25%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25%）。

10. 淨流動資產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并）	4,435,201,230.69	4,848,717,684.21
減：流动负债（合并）	6,162,158,773.54	6,826,184,045.40
净流动资产（合并）	-1,726,957,542.85	-1,977,466,361.19
流动资产（母公司）	4,024,527,726.67	3,755,591,683.45
減：流动负债（母公司）	5,227,092,433.23	5,430,286,773.26
净流动资产（母公司）	-1,202,564,706.56	-1,674,695,089.81

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合并）	7,635,439,578.36	8,018,968,919.84
減：流动负债（合并）	6,162,158,773.54	6,826,184,045.40
总资产減流动负债（合并）	1,473,280,804.82	1,192,784,874.44
资产总计（母公司）	7,469,144,553.26	7,383,646,118.26
減：流动负债（母公司）	5,227,092,433.23	5,430,286,773.26
总资产減流动负债（母公司）	2,242,052,120.03	1,953,359,345.00

1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項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227,015,126.87	585,277,671.92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54,054,750	1,340,843,434.25
基本每股收益	0.1677	0.4365

(b)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1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c) 股息

本公司2011年度不分紅派息，也未以公積金轉增資本（2010年度亦無分紅派息）。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發出之報告

以下是摘自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導致保留意見的事項

貴公司報告稱其原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格林柯爾系公司”）與海信科龍公司在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間，格林柯爾系公司還通過天津立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立信”）等特定第三方公司與海信科龍公司發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為海信科龍公司已向法院起訴。該等事項涉及海信科龍公司與格林柯爾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應付款項。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海信科龍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6.51億元。海信科龍公司已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3.65億元。如財務報表附注八所述，除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78號案件撤訴、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83號駁回訴訟請求，上述其他案件均已勝訴並生效，我們仍無法採取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該筆款項所作估計壞賬準備是否合理，應收款項的計價認定是否合理。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上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海信科龍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海信科龍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1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概況

本報告期內，國內冰箱、空調市場的增速明顯放緩，出口市場整體表現低迷。一方面，國內市場受房地產政策收緊抑制了新需求，隨著下半年節能惠民補貼政策的退出，國內市場需求增長乏力；另一方面，出口市場需求也受全球經濟動盪的大環境影響和不斷加大的匯率壓力，出口市場整體表現低迷。同時，原材料價格、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這些因素導致了整個家電行業的經營壓力明顯增加。

二、公司經營分析

1、整體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改善人才結構，強化技術創新，變革營銷模式，提升人均效率，加速國際化進程”的經營方針，在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實現了經營規模和效益的基本穩定。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4.89億元，同比增長4.5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7億元，每股收益為0.1677元；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淨利潤人民幣1.96億元，同比增長6.16%。報告期內，本公司主營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發展，其中，冰箱業務收入佔主營業務收入49.24%，同比增長3.22%；空調業務收入佔主營業務收入38.91%，同比增長8.98%；內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7.64億元，同比增長5.83%，外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9.84億元，同比增長5.72%。

本報告期內，公司加速資金周轉，降低存貨佔用，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不斷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公司期末融資餘額相比期初下降15.37%，財務費用大幅降低24.92%，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得到明顯改善，期末資產負債率比期初下降3.84個百分點。同時，公司基於對下半年市場出現下滑的提前預判，加強了對存貨和應收賬款的控制，大力降低存貨佔用，公司期末存貨及應收賬款餘額較期初有較大的改善，分別下降18.70%和11.85%，有效降低了存貨跌價風險和公司資金風險，並為2012年的市場競爭打下了較好的市場基礎。

2、技術立企

在核心技術和自主創新方面，公司始終堅持“技術立企”的經營理念，通過堅持不懈的技術創新使公司增強核心競爭力。

本報告期內，公司在冰箱行業內領先的360度矢量變頻技術、雙製冷雙循環技術的基礎上，又推出了全新一代智能無霜技術，並完成了對內銷產品開發平台初步整合。2011年5月，在“2011年中國冰箱行業高峰論壇”上，容聲冰箱獨家蟬聯2010-2011年度冰箱行業節能標杆獎，海信冰箱榮獲“2010-2011年度冰箱行業卓越品質獎”。2011年9月，在德國柏林舉辦的IFA展上，容聲冰箱憑藉自主研發的“全天候保鮮節能技術”獲得第七屆中國家用電器“2011年度技術創新獎”。

本報告期內，公司在保持空調變頻技術優勢的基礎上，推動空調產品在節能、健康、舒適三大技術領域的全面提升，公司推出了與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環境所聯合研製的“FPA全淨化”健康變頻空調，將空調由注重“室內溫度調節”升級為關注“空氣質量調節”；公司推出了DDF雙核雙控系統，滿足了消費者快速製冷制熱的需求。

本報告期內，公司的工業設計能力進一步提升，在業界率先推出了大尺寸無邊框設計玻璃面板、3D立體炫花的外觀設計，並先後應用在公司的空調和冰箱高端產品，在2011年9月的德國柏林IFA展上，海信荷塘月色系列空調獲得了第七屆中國家用電器“2011年度工業設計創新獎”。

本報告期內，公司共申請專利260項，其中PCT（專利合作條約）國際專利15項，發明專利47項；公司累計獲授權專利218項，其中發明專利13項；在中國家用電器協會主辦的“2011年中國家用電器技術大會”上，公司一舉榮獲3項中國家電科技進步獎。

3、冰箱業務

本報告期內，國內冰箱市場的需求回落，而行業整體產能大大過剩，面臨價格競爭和成本上漲的雙重壓力；另一方面，冰箱行業呈現產品高端化趨勢，三門及多門冰箱的份額快速增長，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推出法式多門及歐式三門等高端冰箱新品，公司的高端產品銷量占比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根據中怡康統計數據，公司2011年冰箱佔有率為14.19%，位居行業第二位。同時，公司加強庫存控制，降低存貨佔用，在行業整體處於高庫存的情況下為2012年的競爭贏得了主動。根據中怡康2011年12月以及2012年1月的統計數據，公司的冰箱佔有率取得明顯提升，分別為14.81%和15%。

4、空調業務

本報告期內，國內空調行業寡頭壟斷的競爭局面繼續加劇，同時變頻空調已逐步成為國內空調市場的主流。公司憑藉多年積累的變頻空調核心技術的領先優勢，開發了代表新設計理念的新一代產品平台，同時家用變頻多連線空調開發成功，為後續的產業延伸打開了突破口。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變頻空調的銷售快速增長，變頻空調銷售佔比已超過63%，帶動空調業務毛利率得到改善。但由於空調業務規模依然嚴重偏小，使公司本年度空調業務仍未實現盈利。

三、展望

展望2012年，國內市場需求不足、行業庫存高企將給企業帶來困難，全球經濟前景的不明朗也使出口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而企業經營的外部環境並無明顯改善，銀根緊縮，原材料漲價，人工成本、物流及銷售費用等成本繼續上升，企業將面臨更大的經營壓力。但另一方面，居民收入的增長、保障性住房建設以及技術升級產品更新換代等因素，仍將推動家電行業的發展，同時行業整合將進一步深化，對於重視技術產品創新和品牌建設的企業將帶來更多的發展機會。

公司將按照“樹立產品優勢、變革營銷模式、提高人均效率、加速國際化進程、實現健康快速發展”的經營方針，實現規模、效益和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推進智能化技術應用開發，提高產品精細化水平和產品質量水平，通過提高客戶感知的價值提升產品的競爭力，進一步完善高端產品線，改善產品銷售結構。同時進一步完善技術及研發管理體系，改進產品開發流程，縮短新品的研發週期。

2、變革銷售渠道及業務模式，做好網絡優化和渠道下沉工作，縱深拓展三四級市場，加快專賣店建設，積極開拓新興網絡銷售渠道，完善營銷管理體系。

3、建立提效管理體系，嚴格費用控制管理，大力深入開展降成本工作，繼續開展流程整合優化和設備自動化工作，推進信息化建設，持續進行效率提升工作。

4、國際市場出口向自有品牌傾斜，加強對重點出口市場的支持力度。

5、完善計劃管理體系，強化資金管理，加速資金周轉。

四、本報告期內主要財務分析

(一) 按地區及產品對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及利潤的分析

1、主要業務分地區情況介紹

單位：人民幣萬元

地區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比上年增減
境內市場	1,176,376.80	5.83%
境外市場	498,468.13	5.72%
合計	1,674,844.93	5.80%

2、主要業務分產品情況介紹

單位：人民幣萬元

主要產品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毛利率	主營業務收入比上年同期增減	主營業務成本比上年同期增減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減
冰箱	824,615.45	645,538.32	21.72%	3.22%	3.78%	-0.43%
空調	651,677.46	546,328.65	16.17%	8.98%	3.44%	4.49%
其它	198,552.02	164,269.51	17.27%	6.61%	6.43%	0.15%
合計	1,674,844.93	1,356,136.48	19.03%	5.80%	3.96%	1.43%

注：其他產品包括冷櫃、洗衣機、小家電、配件等。

(二) 報告期公司資產負債構成、期間費用及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報告期公司資產負債構成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負債項目	報告期末		上年同期		比重增減
	金額	佔總資產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比重	
貨幣資金	398,532,682.30	5.22%	429,182,477.81	5.35%	-0.13%
應收票據	502,919,307.39	6.59%	385,982,498.33	4.81%	1.78%
應收賬款	1,193,767,494.97	15.63%	1,354,284,204.38	16.89%	-1.26%
預付款項	315,474,246.14	4.13%	358,298,915.72	4.47%	-0.34%
其他應收款	439,873,135.47	5.76%	383,163,557.93	4.78%	0.98%
存貨	1,547,277,865.07	20.26%	1,903,101,598.65	23.73%	-3.47%
長期股權投資	610,755,845.36	8.00%	570,013,226.88	7.11%	0.89%
固定資產	1,947,070,154.12	25.50%	1,852,388,292.88	23.10%	2.40%
無形資產	520,066,256.26	6.81%	533,088,958.15	6.65%	0.16%
短期借款	1,004,998,894.20	13.16%	1,101,261,835.85	13.73%	-0.57%
應付票據	612,667,073.33	8.02%	810,263,300.00	10.10%	-2.08%
應付帳款	2,054,610,132.81	26.91%	2,385,166,608.32	29.74%	-2.83%
預收款項	758,206,285.15	9.93%	950,206,943.91	11.85%	-1.92%
應付職工薪酬	190,026,739.08	2.49%	185,256,825.01	2.31%	0.18%
應交稅費	-90,090,833.72	-1.18%	-209,997,869.00	-2.62%	1.44%
其他應付款	1,156,195,947.88	15.14%	1,109,408,607.20	13.83%	1.31%
其他流動負債	467,458,815.86	6.12%	483,383,088.08	6.03%	0.09%

預計負債	271,488,354.42	3.56%	246,800,154.13	3.08%	0.48%
------	----------------	-------	----------------	-------	-------

2、報告期公司期間費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費用項目	報告期	上年同期	增減額	增減比例
銷售費用	263,621.19	252,371.91	11,249.28	4.46%
管理費用	54,764.99	52,934.38	1,830.61	3.46%
財務費用	5,600.40	7,459.57	-1,859.17	-24.92%

3、報告期內現金流量表構成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報告期	上年同期	增減額	增減比例
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	36,626.52	63,756.96	-27,130.44	-42.55%
投資活動現金流淨額	-11,690.21	-881.04	-10,809.17	1226.86%
籌資活動現金流淨額	-27,292.78	-41,242.77	13,949.99	-33.82%

4、報告期內，主要報表項目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元

報表項目	期末餘額或本期金額	期初餘額或上期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應收票據	502,919,307.39	385,982,498.33	30.30%	主要系期末票據回款增加
在建工程	80,702,425.28	166,835,913.79	-51.63%	主要系揚州生產線工程完工轉出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3,816.22	6,893,223.90	-47.43%	部分子公司可抵扣虧損變動所致
應交稅費	-90,090,833.72	-209,997,869.00	-57.10%	主要系應交增值稅變動所致
營業稅金及附加	63,151,069.49	19,940,225.46	216.70%	主要系報告期內按國家規定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再享受中外合資企業的稅收優惠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961,913.35	17,632,914.80	-71.86%	主要系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所致
投資收益	138,560,585.23	394,879,283.61	-64.91%	主要系處置華意壓縮股權的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	158,721,726.61	518,757,089.73	-69.40%	主要系惠民補貼減少所致
收到的稅費返還	588,434,666.49	447,117,467.37	31.61%	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稅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64,870,216.30	708,913,641.71	-48.53%	主要系收到的惠民補助款減少所致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96,405,748.87	321,536,178.74	-70.02%	主要系出售華意壓縮股權減少所致

(三)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期末金額
金融資產					
其中: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15.04	563.73	-	-	3,378.77
其中: 衍生金融資產	2,815.04	563.73	-	-	3,378.77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小計	2,815.04	563.73	-	-	3,378.77
金融負債	-596.07	-67.54	-	-	-663.61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2,218.97	496.19	-	-	2,715.16

(四) 持有外幣金融資產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期末金額
金融資產					
其中: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15.04	563.73	-	-	3,378.77
其中: 衍生金融資產	2,815.04	563.73	-	-	3,378.77
2、貸款和應收款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金融資產小計	2,815.04	563.73	-	-	3,378.77
金融負債	-596.07	-67.54	-	-	-663.61
合計	2,218.97	496.19	-	-	2,715.16

(五)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公司名稱	權益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營業利潤(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海信模具	78.7%	製造	製造及銷售模具	人民幣2764.2萬元	27,352.22	20,100.02	20,966.61	3,476.85	3,608.59
海信日立	49%	製造	生產及銷售商用空調	4600萬美元	113,706.78	63,034.10	205,944.95	23,969.63	20,804.13

終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7百萬元，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一年度不分紅派息，也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派發股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9百萬元），及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01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6百萬元）。

人力資源及雇員工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1,010名雇員，主要包括技術人員4,273名，銷售人員13,262名，財務人員638名，行政人員1,281名，生產人員11,556名。本集團有博士5名、碩士152名，本科生2,828名，中級以上國家職稱人員506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雇員支出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員工和人才是企業發展的依靠，本公司依託海信學院的平臺，搭建了培訓課程體系，積極推進管理、技術後備人才隊伍建設，實現人力資源的增值。本公司每年均根據年度工作計劃以及人力資源發展需要制定培訓計劃。2011年本公司共開設了23個班，44門課程，參訓人數971人，涵蓋了從基層人員到高級管理人員等各階段的員工。

本公司員工採取崗位薪酬政策，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業績因素等來衡量薪酬。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價值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設備（包括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投資性房地產及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

匯率波動的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與外銷均以外幣結算，本集團面臨一定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使用了進出口押匯及遠期合約等金融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或以上均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七屆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末期業績。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79.69百萬元。本集團的資金能夠滿足資本性開支計劃和日常運營等所需資金。

信托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國內任何財務機構擁有任何信托存款。本集團所有存款一律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商業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長期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中超過人民幣260百萬元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16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2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05百萬元。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值/資產總值計算）為8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第七屆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並視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第七屆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之合約利益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事概無在任何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重大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度內或於年終時仍然生效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乃按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

本公司審計師經審核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後，確認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
H 股	459,589,808	33.94%
A 股	894,464,942	66.06%
總數	1,354,054,750	100.00%

十大股東

（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有 38,300 名股東（「股東」），其中前十大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目 (股)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目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612,316,909	45.22%	68.46%	612,316,909	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外資股東	457,552,208	33.79%	99.56%	0	未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國有法人	30,292,800	2.24%	3.39%	0	0
張少武	境內自然人	6,110,200	0.45%	0.68%	0	0
中國工商銀行－諾安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3,780,227	0.28%	0.42%	0	0
中國建設銀行－鵬華價值優勢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3,026,227	0.22%	0.34%	0	0
西安卓群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一般法人	2,000,000	0.15%	0.22%	0	0
鐘娟偉	境內自然人	1,954,955	0.14%	0.22%	0	0
閔新垚	境內自然人	1,885,739	0.14%	0.21%	0	0
宋成海	境內自然人	1,663,438	0.12%	0.19%	0	0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個賬戶參與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於本報告期內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計 2700 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99%。

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流通股數目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7,552,208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30,292,800	人民幣普通股
張少武	6,110,2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諾安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780,227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鵬華價值優勢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3,026,227	人民幣普通股
西安卓群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鐘娟偉	1,954,955	人民幣普通股
閔新垚	1,885,739	人民幣普通股
宋成海	1,663,438	人民幣普通股
閔永生	1,6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註：本公司並不知悉前十名流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亦不知前十名流通股股東中任何一位是否屬於與任何其他九名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上市公司股東持股變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份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比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A股	612,316,909(L)	68.46%	45.22%
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612,316,909(L)	68.46%	45.22%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612,316,909(L)	68.46%	45.22%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H股	27,000,000(L)	5.87%	1.99%
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7,000,000(L)	5.87%	1.99%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7,000,000(L)	5.87%	1.99%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 3}	投資經理	H股	50,612,000(L)	11.01%	3.74%
Gaoling Fund, L.P.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H股	46,900,000(L)	10.20%	3.46%
Citigroup Inc. ^{附註 4}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及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25,771,274(L) 434,774(P)	5.61% 0.09%	1.90% 0.03%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份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比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7,000,000(L) ^{附註 2}	5.87%	1.99%

英文字母「L」代表好倉、英文字母「S」代表淡倉及英文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為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3.33%及間接擁有6.67%的公司，而海信(香港)有限公司為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0%的公司。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01%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同一批A股及於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同一批H股中擁有權益。
- 2、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可能取得之可供購買最多27,000,000股H股的期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一批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
-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於合共50,612,000H股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Gaoling Fund, L.P.及VHG Investment, L.P.分別於46,900,000H股股份及3,712,000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 於該等H股中擁有權益，其中25,336,500股H股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的身份及434,774股H股以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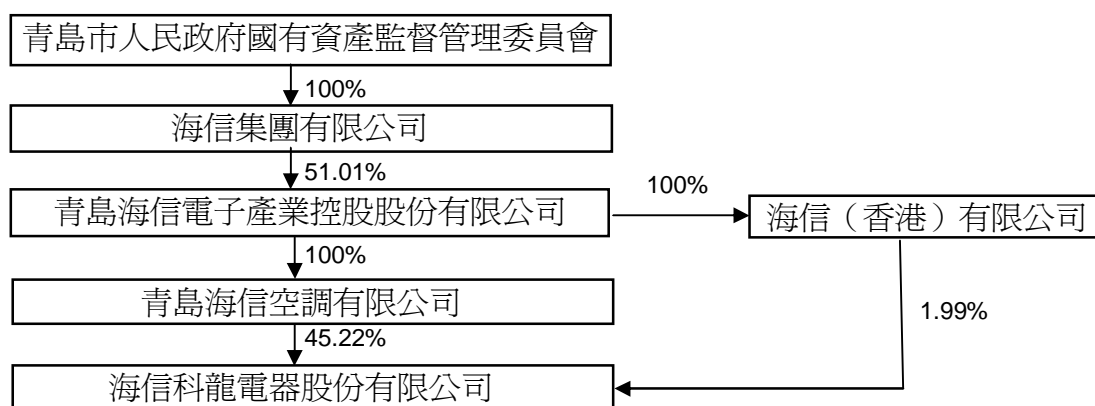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介

1、本公司控股股東是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設立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地：青島市高科技工業園長沙路，法定代表人：湯業國，注册資本：人民幣 67,479 萬元，經營範圍為研製生產空調產品，注塑模具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以上範圍需經許可經營的，須憑許可證經營）。

2、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是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設立於 1979 年 8 月，住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 17 號，法定代表人：周厚健，注册資本：人民幣 80,617 萬元，經營範圍：國有資產委托營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游；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以上範圍需經許可經營的，須憑許可證經營）。

3、本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爲：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和控制關係



5、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未發生變化。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摘要”一節下之“股票期權的授予分配情況及授出的股票期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項下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中任何成員、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名供貨商採購的金額合計爲人民幣19.29億元，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4.22%；前五名銷售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爲人民幣42.49億元，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的25.38%。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稅務

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如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爲10%。

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摘要

（一）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日採納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其旨在進一步完善本

公司治理結構，實現對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和技術、營銷及管理骨幹的長期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除獨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團及其旗下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認定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骨幹。

（二）股票期權的授予分配情況及授出的股票期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

序號	姓名	職位	於年內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萬股）	於年內獲行使或註銷的股票期權的數量（萬股）	於年內作廢的股票期權的數量（萬股）	於2011年12月31日仍然生效的股票期權的數量（萬股）	佔目前總股本比例	佔目前A股股本比例
1	湯業國	董事長	126	-	-	126	0.093%	0.141%
2	肖建林	董事	82.8	-	-	82.8	0.061%	0.093%
3	賈少謙	副總裁	82.8	-	-	82.8	0.061%	0.093%
4	任立人	董事、總裁	72	-	-	72	0.053%	0.080%
5	張玉清	副總裁	82.8	-	-	82.8	0.061%	0.093%
6	王雲利	副總裁	82.8	-	-	82.8	0.061%	0.093%
7	甘永和	董事、副總裁	18.1	-	-	18.1	0.013%	0.020%
8	劉春新*	前董事、前副總裁、前財務負責人	90	-	90	-	-	-
9	中層及骨幹		1407.7	-	4	1403.7	1.040%	1.57%
	合計		2045	-	94	1951	1.440%	2.181%

*劉春新女士已辭任該等職務，於2011年9月15日生效。

說明：

- 於股票期權授權日（2011年8月31日）前，由於8名激勵對象發生離職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取消該8名激勵對象資格並且不會向他們授予原本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合計16萬份。於授予股票期權後，3名激勵對象（包括劉春新女士）發生離職情況，而向彼等授予的94萬份股票期權亦按本計劃之條款作廢。調整後按本計劃授出仍然生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951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1.44%，佔同類別股份的約2.18%。可按本計劃發出的股票期權已全部授出。
- 於授出上述股票期權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累計獲得的股份總量，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同類別股本總額的1%，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個人的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同類別股本總額的1%。

（三）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行權價格為下述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i）本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一個交易日（即2010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人民幣7.65元/股；及（ii）本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30個交易日內的本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盤價人民幣7.37元/股。因此，行權價為每股人民幣7.65元。作為參考，於股票期權授權日（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為人民幣5.63元，H股收市價為港幣1.87元，而於2011年8月30日（即緊接股票期權授權日之前的日期），本公司A股收盤價為人民幣5.7元，H股收市價為港幣1.92元。

(四) 股票期權有效期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有效期是為自本次授予的授權日起的 5 年。

(五) 行權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期為 2 年，在限制期內不可以行權。

自授權日起滿兩年後，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按照下述安排分批行權：

- i. 激勵對象自授權日起滿兩年後的下一交易日(2013年9月2日)起至授權日起滿五年的交易日當日(2016年8月31日)止，每名激勵對象本次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的 33%可以行權；
- ii. 激勵對象自授權日起滿三年後的下一交易日(2014年9月1日)起至授權日起滿五年的交易日當日(2016年8月31日)止，每名激勵對象本次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的 33%可以行權；及
- iii. 激勵對象自授權日起滿四年後的下一交易日(2015年9月1日)起至授權日起滿五年的交易日當日(2016年8月31日)止，每名激勵對象本次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的34%可以行權。

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有不低於其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 20%留至任職（或任期）考核合格後方可行權。

此外，股票期權的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的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期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收益）的 40%，股權激勵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不再行使。

本計劃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5年，其後不再按本計劃授出股票期權，但在本計劃生效期內授出的股票期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六) 股票期權的價值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模式計算股票期權的價值，以授權日作為計算日。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0.66 元，即 A 股於授權日市價的 11.72%。計算中使用的數據及結果如下：

因素	因素值及說明
行權價格	人民幣 7.65 元。行權價格按照本計劃中的相關規定釐定，為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1) 本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一個交易日（即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 A 股收盤價（人民幣 7.65 元）及 (2) 本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 30 個交易日 A 股平均收盤價，即人民幣 7.37 元
市場價格	人民幣 5.63 元，即 A 股於授權日的收盤價
預期期限	股票期權的可行權期，分別為三年、兩年及一年
預期股價波動率	本公司股票的股價波動率，就三年、兩年及一年的可行權期而言，分別為 38.89%、34.47%及 29.88%
無風險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折算的連續複利，就三年、兩年及一年的可行權期而言，分別為 4.88%、4.31%、3.44%

每股 A 股期權價值 人民幣 0.66 元

Black-Scholes 模式估值
計算比率 =11.72%

附註：

1.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乃基於所使用參數的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模式的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估值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2. 行權價格按照股票期權計劃中的相關規定確定，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一個交易日（即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 A 股收盤價（人民幣 7.65 元）及
 - (2) 本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 30 個交易日 A 股平均收盤價，即人民幣 7.37 元。因此，用於計算股票期權價值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 7.65 元。

(七) 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對報告期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規定，本公司選擇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對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根據該定價模型計算，報告期內本公司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確認費用合計人民幣 156 萬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清先生辭職後，為尋找具有會計專業資格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接替，本公司未能及時在其辭職生效後三個月內委任新的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大會及第七屆董事會 2011 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選舉王愛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和第 3.2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A.3 條的規定。此外，陳振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而在本公司物色適合人選的期間，該職位一直懸空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委任黃德芳女士與李淋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再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首次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送後，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有關兩項增加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及再次通知。因此，該通知發送日期與大會日期相距不足二十個營業日，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E.1.3 條的規定。為配合及避免阻礙公司的正常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儘管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通知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該增加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此之外，就本公司所知及所得的資料，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取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事項

鑒於香港聯交所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宣佈本公司打算將就任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僅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發布的公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互聯網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規定一切資料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頁 (<http://www.kelon.com>)。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任立人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肖建林先生及甘永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就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業績公布之補充資料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授予股票期權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含稅報酬總額（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單位領取	報告期被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萬股）
湯業國	董事長	男	49	2009.6.26-2012.6.25	91.04	否	126
于淑璿	董事	女	60	2009.6.26-2012.6.25	0	是	0
林瀾	董事	男	53	2009.6.26-2012.6.25	0	是	0
肖建林	董事	男	44	2011.1.20-2012.6.25	0	是	82.8
任立人	董事	男	47	2011.8.1-2012.6.25	63.16	否	72
	總裁			2011.6.27-2012.6.25			
甘永和	董事	男	44	2012.1.16-2012.6.25	58.29	否	18.1
	副總裁			2011.6.27-2012.6.25			
張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09.6.26-2012.6.25	9.00	否	0
王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1.1.20-2012.6.25	9.00	否	0
王新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1	2011.9.26-2012.6.25	6.00	否	0
郭慶存	監事	男	58	2009.6.26-2012.6.25	0	是	0
高中翔	監事	男	44	2009.6.26-2012.6.25	0	是	0
劉展成	職工代表監事	男	33	2009.5.6-2012.6.25	42.03	否	0
賈少謙	副總裁	男	39	2009.6.26-2012.6.25	58.34	否	82.8
張玉清	副總裁	男	48	2009.6.26-2012.6.25	46.23	否	82.8
王雲利	副總裁	男	38	2010.12.2-2012.6.25	55.77	否	82.8
王浩	財務負責人	男	33	2011.9.15-2012.6.25	54.28	否	54
夏峰	董事會秘書	男	35	2010.8.27-2012.6.25	30.11	否	0
黃德芳	聯席公司秘書	女	44	2011.4.4-2012.6.25	12.34	否	0
李淋	聯席公司秘書	女	33	2011.4.4-2012.6.25	13.70	否	3
周小天	原董事、原總裁	男	51	2009.6.26-2011.6.26	34.67	否	0
劉春新	原董事、原副總裁	女	43	2009.6.26-2011.9.14	36.25	否	0
張睿佳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09.6.26-2011.9.25	16.00	否	0

劉文忠	原副總裁	男	44	2011.6.27-2012.2.2	49.48	否	55
合計	-	-	-	-	685.69		659.30

* 由於劉春新女士辭任有關職務，原向其授予的 90 萬份股票期權作廢。

注 1：報告期內，湯業國先生領取的是董事長薪酬，任立人先生、甘永和先生領取的是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注 2：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董事報酬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的工作情況以及同行業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經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

監事報酬由監事會根據監事的工作情況以及同行業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提出相關建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所分管的經營工作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及其對公司的貢獻向董事會提出薪酬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確定，高級管理人員最終領取的報酬還將同其年度績效考評掛鉤。

本公司依據上述規定和程序，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並支付。

二、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投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募集資金或以前期間募集資金的使用延續到本報告期內的事項，亦無重大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

三、本公司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進展情況如下：

案件名稱	訴訟標的額(人民幣萬元)	案件基本情況	進展情況
容聲冰箱訴西安科龍買賣合同	9998.41	從 2004 年 2 月開始，容聲冰箱為支持西安科龍生產，先後多次提供資金、預付貨款等共計人民幣 89,184,085.06 元，之後雙方達成還款協議，但西安科龍沒有履行該還款協議。因此，容聲冰箱向佛山中院提出訴訟，要求西安科龍返還貨款及相關費用。	2008 年 12 月，佛山中院以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為由，駁回容聲冰箱起訴，容聲冰箱上訴至廣東高院。廣東高院裁定撤銷佛山中院（2007）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發回佛山中院重新審理。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佛山中院(2010)佛中法民二重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書，佛山中院重審一審判決西安科龍支付容聲冰箱欠款人民幣 8731.42 萬元及相關利息。

四、本公司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2012年1月12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召開了2012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本

公司持有的西安科龍製冷有限公司60%的股權及相關債權的議案》。於同日，本公司與陝西啓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陝西啓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的西安科龍60%股權及有關債權（即西安科龍結欠本公司的債項為人民幣10,580,000元及西安科龍結欠容聲冰箱的債項為人民幣87,314,216.54元，連同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及鑒定費合計人民幣872,733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10,580,000元（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於2012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布的公告）。本次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西安科龍股權，股權轉讓手續正在辦理中。

五、本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情況

- (一)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證券投資情況
 (二)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佔該公司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權益變動
000404	華意壓縮	4,168.60	6.45%	4,363.78	197.40	196.97

爲了更好發揮本公司所持華意壓縮股份的作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所持有的華意壓縮部分股份進行了減持，共計出售 6,102,126 股，轉出相應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人民幣 1,214.92 萬元，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 4,583.73 萬元。

六、資金佔用專項說明

- (一) 本報告期初和期末非經營性資金佔用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前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		本報告期清欠總額	清欠方式	清欠金額	清欠時間（月份）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65,514.95	65,514.95	-	-	-	-

截至到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被前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共計人民幣 65,514.95 萬元，其中被前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關聯公司（「格林柯爾系公司」）、特定第三方佔用資金總額人民幣 65,069.41 萬元，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總額人民幣 445.54 萬元。

- (二) 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清欠進展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已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提起了共計 19 項訴訟，訴訟標的人民幣 7.91 億元。截至本公告日，判決生效並進入執行程序的 17 件，申請執行金額人民幣 7.25 億元。撤訴 1 件，涉及金額人民幣 2,984.37 萬元；因證據不足，被駁回起訴 1 件，涉及金額人民幣 1,228.94 萬元。本公司正在積極推動有關司法機關加快對已生效案件的執行。

七、本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恩布拉科、華意壓縮、海信集團和海信電器、雪花集團及海信日立分別簽署了壓縮機採購框架協議、壓縮機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

架協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業務框架協議。

恩布拉科由雪花集團持有 30.82%，而雪花集團為持有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恩布拉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意壓縮為持有容聲塑膠（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9.95%及科龍模具（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9.89%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意壓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信空調因屬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5.22%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的間接控股股東，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 41.36%，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雪花集團為持有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一位關連人士，而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有關係，而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 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本公司有關聯人於海信日立擔任董事職務，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海信日立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協議的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布的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海信惠而浦簽署了業務框架協議。因本公司有關聯人於海信惠而浦擔任董事職務，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海信惠而浦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協議的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9 日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布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及再次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海信香港簽署了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海信香港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同為海信集團，故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海信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海信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安排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當中並無因財務資助而將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協議的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布的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海信財務簽署了金融服務協議。海信空調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22%（於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22%）。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的間接控股股東，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士。因此，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的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及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布的公告及通函。

上述交易（除與海信日立及海信惠而浦簽署的業務框架協議）均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相關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除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及與雪花集團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與恩布拉科簽訂的壓縮機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從事製造家用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及冷櫃（需要壓縮機作為其產品的零件）。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質量、價格及恩布拉科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的壓縮機與本集團現時所用的生產設施及所製造的冰箱及冷櫃的相容性，以及恩布拉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水準等），本集團認為恩布拉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壓縮機為適合。故本公司與恩

布拉科簽訂了壓縮機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壓縮機採購框架協議由獨立股東批准壓縮機採購框架協議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前終止協議。
- (2) 採購壓縮機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壓縮機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該等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 (3) 採購壓縮機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定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 (4) 壓縮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年度上限人民幣 250,000,000 元（含增值稅）所規限。

2、與華意壓縮簽訂的壓縮機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從事製造家用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及冷櫃（需要壓縮機作為其產品的零件）。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質量、價格及華意壓縮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的壓縮機與本集團現時所用的生產設施及所製造的冰箱及冷櫃的相容性，以及華意壓縮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水準等），本公司認為華意壓縮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壓縮機為適合。故本公司與華意壓縮簽訂了壓縮機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壓縮機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由獨立股東批准壓縮機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前終止協議。
- (2) 採購壓縮機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壓縮機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該等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 (3) 採購壓縮機的付款應由本集團於收到壓縮機後驗收合格入庫且發票入帳次月 1 日起 90 天內以匯款或票據方式作出。
- (4) 壓縮機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年度上限人民幣 1,260,000,000 元（含增值稅）所規限。

3、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簽訂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一方面，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家電產品、原材料有助提高生產水平而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且通過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網上平台銷售產品可以減少產品的流通環節，迅速搶佔市場份額，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另一方面，考慮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產品的質量、價格及所提供的服務，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家電產品、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接受其服務可以滿足本公司生產需求及相關業務的開展，同時有利於降低成本。故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簽訂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由獨立股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前終止協議。
- (2) 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相互採購家電產品的價格主要由雙方參考同類產品市價，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相互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價格是根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的價格；本公司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銷售模具價格是按照公開招標比價方式確定的市場化價格；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相互提供服務（出口代理服務除外），以行業同類服務市場價為基礎，根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的價格；本公司委託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提供出口代理的服務價格，主要參照本公司過往年度海外銷售的

實際費用率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出口代理費用率，產品出口代理費=本公司該類別產品出口銷售收入*出口代理費用率。

(3) 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相互採購產品的交易中購貨方自收貨後60日內以匯款或票據方式付清貨款；買賣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中購貨方自收貨後60日內付清貨款；買賣模具付款方式按照公開招標方式確定的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委託服務費按月結算，由委託方在次月以匯款或票據方式付清當月服務款。

(4)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含增值稅）

關聯交易類別	按產品或勞務等進一步劃分	關聯人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產品及材料	本公司銷售家電產品	海信集團	177,785
		海信電器	600
	本公司銷售模具	海信集團	18,250
		海信電器	9,250
	本公司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團	19,793
		海信電器	1,100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設計、貨物裝卸、設備租賃、物業服務	海信集團	356
		海信電器	36
採購產品及材料	本公司採購家電產品	海信集團	793
		海信電器	500
	本公司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團	863
		海信電器	6,000
	本公司購買設備	海信集團	1,892
		海信電器	200
接受勞務	本公司接受物業、醫療、安裝維修、材料檢測、管理諮詢、信息維護、租賃、設計、廣告、進口代理、材料加工服務	海信集團	15,028
	本公司接受出口代理服務	海信集團	22,200
	本公司接受物業、材料加工服務	海信電器	2,414

4、與海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瞭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海信財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故本公司與海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 (2) 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匯票貼現服務。
- (3)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付的利率，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條款不得遜於其他一

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公司就海信財務將予提供的匯票貼現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提供可資比較匯票貼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4) 本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於任何一日均不得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利息)的上限。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最高結餘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利息)的上限。本公司就提供匯票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的上限。

(二)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華意壓縮、海信惠而浦、海信日立、海信財務、雪花集團、恩布拉科等關聯方發生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金額	佔同類交易比例
海信惠而浦	採購	產成品	協議定價	437,593,469.15	2.88%
海信電器	採購	產成品	協議定價	120,098.36	0.00%
採購產成品金額小計				437,713,567.51	2.88%
華意壓縮	採購	材料	協議定價	687,695,484.32	4.52%
恩布拉科	採購	材料	協議定價	40,512,368.84	0.27%
海信惠而浦	採購	材料	協議定價	4,262,261.63	0.03%
海信日立	採購	材料	協議定價	4,778,686.37	0.03%
海信集團	採購	材料	協議定價	6,613,394.86	0.04%
海信電器	採購	材料	協議定價	13,177,430.14	0.09%
採購材料金額小計				757,039,626.16	4.98%
海信集團	採購	模具及設備	協議定價	728,754.01	0.00%
海信電器	採購	模具及設備	協議定價	82,632.14	0.00%
海信惠而浦	採購	模具及設備	協議定價	1,110,062.58	0.01%
採購模具及設備金額小計				1,921,448.73	0.01%
海信集團	接受勞務			154,899,089.57	1.02%
雪花集團	接受勞務			18,284,617.50	0.12%
海信電器	接受勞務			8,000,920.86	0.05%
接受勞務金額小計				181,184,627.93	1.19%
海信香港	代理融資採購			156,524,642.03	1.03%
代理融資採購金額小計				156,524,642.03	1.03%
海信電器	銷售	產成品	協議定價	2,154,249.57	0.01%
海信惠而浦	銷售	產成品	協議定價	359,940.53	0.00%
海信日立	銷售	產成品	協議定價	31,502,205.89	0.17%
海信集團	銷售	產成品	市場價格	1,544,072,482.85	8.35%
銷售產成品小計				1,578,088,878.84	8.53%

海信惠而浦	銷售	材料	協議定價	6,635,647.13	0.04%
海信集團	銷售	材料	協議定價	34,645,035.85	0.19%
海信日立	銷售	材料	協議定價	746,503.14	0.00%
海信電器	銷售	材料	協議定價	80,117.74	0.00%
銷售材料金額小計				42,107,303.86	0.23%
海信集團	銷售	模具	市場價格	119,115,888.69	0.64%
海信惠而浦	銷售	模具及設備	市場價格	854,700.85	0.00%
海信電器	銷售	模具	市場價格	47,754,580.06	0.26%
銷售模具金額小計				167,725,169.60	0.90%
海信電器	提供勞務		協議定價	307,692.31	0.00%
海信惠而浦	提供勞務		協議定價	625,111.97	0.00%
海信集團	提供勞務		協議定價	153,393.26	0.00%
提供勞務金額小計				1,086,197.54	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在海信財務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70,250 萬元，由應付票據重分類到短期借款有人民幣 11,032.19 萬元，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17,736.95 萬元，本年度支付給海信財務的貸款利息金額為人民幣 3,572.84 萬元，支付的票據貼現息為人民幣 471.87 萬元，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 3.60 萬元，收到海信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金額為人民幣 90.16 萬元。

八、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對象名稱	擔保額度相關公告披露日和編號	擔保額度	實際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實際擔保金額	擔保類型	擔保期	是否履行完畢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無	-	-	-	-	-	-	-	-
本報告期內審批的對外擔保額度合計（A1）				6,200	本報告期內對外擔保實際發生額合計（A2）			-
本報告期末已審批的對外擔保額度合計（A3）				15,000	本報告期末實際對外擔保餘額合計（A4）			-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擔保對象名稱	擔保額度相關公告披露日和編號	擔保額度	實際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實際擔保金額	擔保類型	擔保期	是否履行完畢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容聲冰箱	公告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公告編號： 2009-062	90,000	2011-09-30	718.07	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	2011-09-30 至 2012-08-30	否	否
科龍空調		47,000	2011-09-30	6,821.15	連帶責任擔保	2011-09-30 至 2012-08-30	否	否
科龍配件		5,000	2011-09-30	334.50	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	2011-09-30 至 2012-08-30	否	否

容聲冷櫃		5,000	2011-12-28	51.70	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	2011-12-28至 2012-01-27	否	否
揚州冰箱		10,000	2010-07-23	1,298.96	連帶責任擔保	2010-07-23至 2012-02-25	否	否
容聲塑膠		4,000	2011-10-31	845.68	連帶責任擔保	2011-10-31至 2012-02-28	否	否
Kelon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公告日期： 2011年3月18日 公告編號： 2011-007	40,000	2011-07-29	6,468.50	連帶責任擔保	2011-07-29至 2012-07-29	否	否
本報告期內審批對子公司擔保額度合計 (B1)				40,000	本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實際發生額合計 (B2)			71,106.58
本報告期末已審批的對子公司擔保額度合計 (B3)				212,000	本報告期末對子公司實際擔保餘額合計 (B4)			16,538.56
公司擔保總額 (即前兩大項的合計)								
本報告期內審批擔保額度合計 (A1+B1)				46,200	本報告期內擔保實際發生額合計 (A2+B2)			71,106.58
本報告期末已審批的擔保額度合計 (A3+B3)				227,000	本報告期末實際擔保餘額合計 (A4+B4)			16,538.56
實際擔保總額 (即 A4+B4) 佔本淨資產的比例							20.54%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 (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 (D)							13,624.15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 50% 部分的金額 (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 (C+D+E)							13,624.15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九、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專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注五(4)、附注五(6)、附注六、附注八所述，海信科龍公司原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格林柯爾系公司”）與海信科龍公司在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間，格林柯爾系公司還通過天津立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與海信科龍公司發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為海信科龍公司已向法院起訴。該等事項涉及海信科龍公司與格林柯爾系公司及上述特定

第三方公司應收、應付款項。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科龍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 6.51 億元。海信科龍公司已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 3.65 億元。如財務報表附注八所述，除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78 號案件撤訴、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83 號駁回訴訟請求，上述其他案件均已勝訴並生效，我們仍無法採取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該筆款項所作估計壞賬準備是否合理，應收款項的計價認定是否合理。

說明：公司與公司前任單一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或其通過第三方公司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爲已被有關部門立案調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 6.51 億元。

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瞭解的案件信息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對此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5 億元。估計依據包括：本公司申請法院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財產的查封凍結資料以及本公司聘請的案件律師對上述資金佔用所作的初步分析報告。經律師分析，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 億元，格林柯爾系公司在法院被訴總債權金額約為人民幣 24 億元，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資金侵佔的起訴標的額為人民幣 7.91 億元，並努力爭取按照財產與債務的比例對本公司進行清償。根據估計的清償比例並考慮法院尚未確定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了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5 億元。

同時，本案代理律師事務所聲明：由於法院尚未對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財產確定分配方案，律師事務所無法，亦不能對所代理的案件結果及準確的受償率做出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壞賬準備的計提是一項會計估計，對此項應收款的帳務處理沒有違反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雖然相關法院已對本公司起訴格林柯爾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九項訴訟中的十七項訴訟作出本公司勝訴的終審判決並生效，本公司撤訴 1 件（涉及金額人民幣 2,984.37 萬元），被駁回起訴 1 件（涉及金額人民幣 1,228.94 萬元），兩項涉及金額占相關法院支持的總標的額（人民幣 7.25 億元）的比例微小，但由於上述十七項訴訟到目前均尚未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2011 年對此項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程度與 2010 年相比並無實質性的差異，此項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潤表編制的公允性產生影響。

本公司待上述債權清償比例明確後，根據確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調整 2005 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並調整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科目。本公司已經採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等措施，上述案件的生效判決已經向佛山中院申請執行。爲了推動案件執行，三年來本公司多次向最高人民法院、國務院辦公廳等有關部門匯報，以爭取早日將案款執行到位。本公司還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情況，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債權得到保障。

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審批程序已履行完畢。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並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工作，並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審核確認。

十一、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更換審計機構事項說明

鑒於香港聯交所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經宣佈本公司打算將就任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僅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並已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解聘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的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改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審計機構（具體內容請詳見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佈的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3 日和 2011 年 8 月 1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3 日的補充通函）。

十二、衍生品投資情況

（一）衍生品投資情況表

本報告期衍生品持倉的風險分析及控制措施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等）	本公司從事的衍生品業務主要是為了防範外銷應收款的匯率波動風險而做的外匯衍生品業務。通過在合理區間內鎖定匯率以達到套期保值作用。 本公司已制訂了《外匯資金業務管理辦法》以及《遠期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規定了從事衍生品業務需遵循的基本原則、操作細則、風險控制措施、內控管理等。在實務管理方面，在衍生品業務管理辦法基礎上對衍生品業務採取事前、事中、事後的全程管理。
已投資衍生品本報告期內市場價格或產品公允價值變動的情況，對衍生品公允價值的分析應披露具體使用的方法及相關假設與參數的設定	本公司對衍生品公允價值的核算主要是本報告期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的遠期結售匯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據期末的未到期遠期結售匯合同報價與遠期匯價的差異確認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確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496.19 萬元。
本報告期公司衍生品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核算具體原則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是否發生重大變化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衍生品業務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核算具體原則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未發生重大變化。
獨立董事、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對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專項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本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有利於公司防範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制定了《遠期外匯資金交易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通過加強內部控制，提升本公司外匯風險管理能力，採取的針對性風險控制措施可行。

（二）本報告期末衍生品投資的持倉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合約種類	期初合約金額	期末合約金額	報告期損益情況	期末合約金額佔公司報告期末淨資產比例（%）
外匯衍生品合約	138,989.87	159,732.21	496.19	198.39
商品衍生品合約	-	-	-	-
合計	138,989.87	159,732.21	496.19	198.39

本公告以中英文刊登，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詞組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海信惠而浦	指	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恩布拉科	指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壓縮機有限公司
雪花集團	指	北京雪花電器集團公司
香港海信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格林柯爾	指	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格林柯爾系公司	指	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關聯公司
西安科龍	指	西安科龍製冷有限公司
容聲冰箱	指	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
科龍空調	指	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
科龍配件	指	廣東科龍配件有限公司
容聲冷櫃	指	海信容聲（廣東）冷櫃有限公司
揚州冰箱	指	海信容聲（揚州）冰箱有限公司
科龍模具	指	廣東科龍模具有限公司
容聲塑膠	指	佛山市順德區容聲塑膠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華意壓縮	指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中院	指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元	指	人民幣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